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98年8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

98年10月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

一、      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台灣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之規定，訂定台灣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        本會置委員5至7人，除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內、外學者議決名單後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1.5倍為原則，聘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：

(1)          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(2)           學術專長為專攻台灣文學、史學或文化學術領域，並有卓  
        越學術表現者。

(3)           近5年曾在本所授課並指導學生學位論文，認真負責者。

三、        本所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(1)        教學事務事項。

(2)        學術研究事項。

(3)        本所相關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
(4)        本所未來發展之規畫事項。

(5)        所長提議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。

四、        本所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。

五、        本所所務會議出席委員應達半數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達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        所務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但討論事項涉及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有關個案隱私權時，應請學生代表迴避。

七、       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       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際，修正時亦同。